

煤炭行业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22 日发布 煤办字[1996]第 203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具有义务性、保障性和互助性，归职工个人所有。

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应坚持“房改领导小组决策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运营，银行设立专户，财务进行监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凡是煤炭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原固定职工、劳动合同制职工、三资企业中中方员工必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离退休职工、农民合同制职工、临时职工、三资企业外籍员工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第五条 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

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

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及职工所在单位，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缴存，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。

第七条 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不得低于本人工资的 5 %，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 5 %。

第八条 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，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逐月代扣缴存。

第九条 企业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，从企业提取的住房折旧和其它划转资金中解决，不足部分，经同级财务部门核定，可在成本中列支。

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，从原有住房资金中解决，不足部分，实行全额预算的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74

